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6 月 26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公司四楼第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朱亦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家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中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毕功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尹宗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鹏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徐文总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李阳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李业林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4 人、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

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公司证券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公司证券发展部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8560860

传真：0551-68560860

联系人：胡坚

六、备查文件

1、国风新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国风新材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9”，投票简称为“国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